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确定佛山市南海区 2021–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协保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意见》精神，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体系，我局于10月8-13日期间，通过网上公开遴选南海区2021-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协保机构。截至10月13日，只有佛山市南海区农产品商会向我局递交了申请资料。经审核研究，该单位符合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协保机构要求，现确定佛山市南海区农产品商会作为佛山市南海区2021-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协保机构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2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：

一、电话反馈。可致电南海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电话（0757-86229155）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二、电子邮箱反馈。可将意见建议反馈到邮箱：nyj_bgs@nanhai.gov.cn。

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10 月 15 日